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复兴城A1区A5002-792号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弄G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6MA5TTYAE1L

法定代表人：顾臣杰

被告：沈黎宾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01月14日生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户直镇甫南村光辉(14苗积娄19号，身份证号：320586198801140512，联系电话：15851428550

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10174.50元、利息189.14元（截至2023年04月12日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2023年04月13日起，以10174.50元为基数，年化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，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；截至2023年09月05日，逾期利息为990.32元，标的合计11353.96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2022年08月08日，被告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贷款人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PD05800010482719533，下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，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，与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担保人”）签订了《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PD05800010482719533，下称“担保合同”），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2年08月08日，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0.00元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贷款年化利息为7.0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，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3年04月12日履行了担保义务，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11835.99元及利息189.14元，合计12025.13元。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后，已经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，原告诉至贵院，请求贵院依法审理，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023年09月05日